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包2）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2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兴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兴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包2）、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3-2的中标人，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内容：为我校提供水电维修材料、工程修缮材料、维修工具等维修用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插座（明、暗）、电线（铜、铝）、空气开关（声光控延时开关、单开、双开）、灯具（LED日光灯管、吸顶灯、路灯等）、排风扇、电线槽板、绝缘胶布、自粘带、线卡、开关箱（2-16路）、穿线管、交流接触器等电料；阀门（各类型号）、法兰（各类型号）、水龙头（高把水龙头、普通水龙头等）、生料带、上水胶、各型号给排水管、各类型号螺栓、螺母、螺钉、软管等水暖配件；维修工具等。

2. 送货时间：以甲方要求送货时间为准。

3.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强制性的安全标准要求范围的，需符合国家强制性的安全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要求与投标时报价的品牌完全一致。

4. 合同有效期及总预算

4.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合同总预算：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4.3 特殊约定：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预算，则本合同终止。

5. 供货明细：明细以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为准。

注：

（1）按照甲方供货通知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2）货物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价格为准，清单中产品价格将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6. 付款方式及结算流程

6.1 本项目不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6.2 乙方承担运、卸货的费用，在入库前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提货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本批货物款项。

6.4 结算价格：产品单价=乙方投标产品报价×96%；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6.5 工作流程：

①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供货任务；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任务后，进行供货，并按甲方要求入库签字，按月提交供货清单；

③乙方提供供货清单后与甲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④乙方根据确认后的供货清单按照结算价格进行汇总并开

具发票。

6.6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预算的 5%，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无息退还。

7. 特别约定：

7.1 本项目以甲方常用维修耗材为主，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供应合同范畴内相关货物，对于不在清单内的货物不提出履约要求。

7.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禁转让、转包(代工)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甲方所属项目的投标资格。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甲方有权采购其他同类产品。

8.4 甲方不得随意向乙方以外的供货商采购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产品。

9.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同类产品的质保要求实行“三包”。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

力。

10.2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对公账户户名: 河南兴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752208000007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南支行